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浦钛业  
股票代码: 00054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5,194,559 股】，占金浦钛业总股本的【4.95%】。

###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
| 金浦钛业、上市公司 | 指 |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金浦钛业 700,000 股股份数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友水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9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浦钛业股份数量为 15,194,5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5%。

###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 竞价交易 | 2014/8/4-2014/10/9    | 12.19 元/股 | 3,569,698  | 1.16%  |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 竞价交易 | 2014/10/10-2014/10/16 | 12.63 元/股 | 5,169,662  | 1.69%  |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 竞价交易 | 2014/10/17-2014/10/21 | 13.11 元/股 | 5,728,581  | 1.87%  |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 竞价交易 | 2014/10/22            | 13.72 元/股 | 700,000    | 0.23%  |
| 合计          |      |                       |           | 15,167,941 | 4.95%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卖出金浦钛业 15,167,941 股。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金浦钛业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 竞价交易 | 2014/8/4-2014/10/9    | 12.19 元/股 | 3,569,698  | 1.16%  |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 竞价交易 | 2014/10/10-2014/10/16 | 12.63 元/股 | 5,169,662  | 1.69%  |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 竞价交易 | 2014/10/17-2014/10/21 | 13.11 元/股 | 5,728,581  | 1.87%  |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 竞价交易 | 2014/10/22            | 13.72 元/股 | 700,000    | 0.23%  |
| 合计          |      |                       |           | 15,167,941 | 4.95%  |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金浦钛业股份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4 年 10 月 26 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在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会展、服务业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 二、合作基本情况

小商品城具体情况如下：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楼，注册资本：2,721,607,088 元；法定代表人：金方平；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开发、投资管理、市场开发经营、市场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百货、针织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的销售、提供网上交易平台和服务，网上交易市场开发经营、信息咨询等服务。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小商品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双方将在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会展、服务业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具体合作范围包括：  
1、住宅开发合作  
双方将共同投资在国内有发展潜力的城市开发成熟住宅产品。2、商业地产4住宅开发合作  
根据各方在住宅开发领域和商业地产开发领域独特、领先的优势，双方将强强联合，优势互补。

3、现代服务业合作  
双方在酒店、物流、会展、金融、物业服务等多领域将开展深入合作，努力构筑现代服务业

##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接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阳光凯迪”）通知，阳光凯迪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停牌公告：凯迪电力，股票代码：000939 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

后经公司与阳光凯迪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中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因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故本公司“11 凯迪债”代码：112048 不停牌。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 GMP 证书》的公告

2011 年 2 月 2 日 12 日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正式颁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公司根据该规范的要求，对上述生产线实施了升级改造并获得了《药品 GMP 证书》。本次 GMP 证书的获得，有利于促进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和提升，进一步保障公司以优质产品服务市场。

公司将根据《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工作。

特此公告。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更正公告

更正前：

|                          |                                 |   |                 |
|--------------------------|---------------------------------|---|-----------------|
| 2014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 3,000                           | 至 | 5,600           |
|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   | -236,278,109.15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主要上年同期受华东门店亏损、部分主力门店重灾，以及关店的影响。 |   |                 |

更正后：

|                          |                                 |   |            |
|--------------------------|---------------------------------|---|------------|
| 2014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 3,000                           | 至 | 5,600      |
|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   | -23,627.81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主要上年同期受华东门店亏损、部分主力门店重灾，以及关店的影响。 |   |            |

公司已将更正后的《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00 开始  
3.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R3A-6 层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所持股份 162,037,020 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所持股份 6,237,036 股，合计参与投票 168,274,056 股，占全部股份 393,120,000 股的 42.80%，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会议以 168,274,0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松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 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会议以 168,274,0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 2014 年 10 月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高南律师事务所李天明律师、陈金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高南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7 日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 代码：000659，简称：\*ST 中富 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及 10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本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三个月之内并无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的计划或意向。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在《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 2014 年 1-9 月公司盈利为 10000-13000 万元，业绩预告未经过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7 日

## 公司关于收到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双氯芬酸钠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 2014S0087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目前公司已经具备双氯芬酸钠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的生产条件。

双氯芬酸钠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的产品注册类别为化学药品注册第四类，适应症包括：严重炎症或退行性风湿病；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关节炎、椎管关节病、疼痛性椎间盘突出、关节炎的风湿病。急性痛风发作。臂疼痛和腰痛。损伤或术后疼痛、炎症和肿胀。

该产品注册批件的获得，丰富及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对公司今后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但受市场环境、招标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其所贡献的业绩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 年 9 月 9 日、2014 年 9 月 16 日、2014 年 9 月 23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0 月 14 日、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4、公告编号 2014-045、公告编号 2014-046、公告编号 2014-047、公告编号 2014-048、公告编号 2014-049。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方案可能出现重大调整，公司正在积极同各方协商。

截至本报告日，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大股东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49），2014 年 10 月 21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53）。

目前，该重大事项还在筹划过程中，尚需进一步论证，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7 日